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等情况

根据京编办行[2018]30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为正处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省级规划、自然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职责以及执法检查职责，负责重大、复杂和跨区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考核各区规划自然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

1. 机构设置情况

下设1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室、政策法规室、信息科技室、督查督办室、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一室、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二室、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三室、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四室、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五室、地质和矿产资源执法室、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执法室、市政交通执法室、信访和信息公开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371.14万元，比上年增加421.30万元，增长10.6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362.55万元，比上年增加415.70万元，增长10.53%。

1.财政拨款收入4361.8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61.8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7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2%。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335.72万元，比上年增加449.54万元，增长11.57%，，其中：基本支出3707.9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5.52%；项目支出627.7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4.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69.15万元，比上年增加423.24万元，增长10.73%。主要原因：1.我单位新增人员影响工资费用、社保缴费、及公用经费的增加；2.2024年度新增“矿产执法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因执法工作的进一步开展,项目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34.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支出9.6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3.6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31%；卫生健康支出265.0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11%；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3656.5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4.3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万元，2024年度决算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4年度年初预算12万元，2024年度决算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主要原因：根据通知精神压缩基本经费开支，减少了培训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84.56万元，2024年度决算4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84.56万元，2024年度决算4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5%。主要原因：因人员增加及7月起缴存基数调整，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57.27万元，2024年度决算26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57.27万元，2024年度决算26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1%。主要原因：因人员增加及7月起缴存基数调整，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4、“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705.25万元，2024年度决算365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3%。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705.25万元，2024年度决算365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的原因影响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的支出增加；二是1退休人员去世追加了抚恤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707.9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9万元减少0.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9万元减少0.9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单位此项无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220.23万元，比上年增加30.01万元，增加原因：与上年相比支出变动较大的主要有1.会议费支出10.92万元，上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10.92万元，2024年召开“2024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系统案卷评查暨执法业务研讨会”;2.差旅费支出13.68万元比上年度11.33万元,增加2.35万元,2024年执法总队根据领导批示，分批次参加了自然资源部组织的“自然资源执法业务培训”等发生的差旅费；外出会议、调研发生差旅费;3.本年培训费支出9.60万元比上年度3.48万元同比增额6.12万元。2024年执法总队根据领导批示，分批次参加了自然资源部组织的“自然资源执法业务培训”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0.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0.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1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460.11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转入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业务洽谈用于转入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经费为参加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站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